

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与上海海航工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。公司拟向上海海航工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化工产品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11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谭云回避本议案表决。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上海海航工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国贸大厦A-440B室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	朱进

(二) 关联关系

公司与上海海航工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。公司与上海海航工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上海海航工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化工产品 6500 吨，价税合计 2999.75 万元。在指定交货地点以转货权方式交货，由卖方向买方提供货权转移证明/提单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化工产品标的含税单价为 4615 元/吨，与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相比，该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使关联方对公司形成依赖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该交易为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真实业务，具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30日